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[編纂]，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。

管理人員常駐香港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，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，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。由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絕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，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，故此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常駐中國且在[編纂]後將繼續常駐中國。因此，本公司不會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，原因如下：

- (a)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，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；
- (b)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境外，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；
- (c)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；
- (d)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，另行委派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，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映速度（尤其當需要在較短時間內做出業務決策時）。此外，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，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；
- (e) 倘另行委任上文(d)段所述的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，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中心，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，或徹底明白本集團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。因此，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，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；及
- (f) 安排任何現行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移居香港可能不可取，因為該等董事移居後並非總能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，並可能會遇到上文(e)段所述的管理困難。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基於上述原由，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僅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維持管理層留駐，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的負擔及不必要。

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，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，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：

- (a)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.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，彼等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，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。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國華先生及公司秘書李愛麗女士。李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，而陳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，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，亦可隨時以電話、傳真或電郵聯絡。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，且李愛麗女士已獲授權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。根據上市規則第3.06(2)條將予委任之替代代表陳國華先生，以及李愛麗女士已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及／或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。
- (b)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，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。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，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：(a)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；(b) 倘本公司董事預期外遊或休假，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；及(c)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。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.19條委任國金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為其[編纂]後的合規顧問，任期自[編纂]起至本公司就[編纂]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.46條的日期止。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、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，並在授權代表聯絡不上時擔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。我們確保本身、其授權代表、董事、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建立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。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- (c)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，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。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。
- (d) 此外，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均確認，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，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（如需要）。

持續關連交易

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會訂立若干交易，該等交易於[編纂]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與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佈規定，而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。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「關連交易」一節。